

ທະຫວານຍຸດທະສາດກະຊວງເສຍຫາຍສະໜອງສະໜອງ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0〕117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八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020 年恢复
生猪生产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西财整合〔2020〕1号）、《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 2020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0〕29号）及《勐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将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额度直拨相关单位的函》（海农字〔2020〕272号）文件，现将 2020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

资金 100.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专项用于 2020 年恢复生猪生产项目资金。此款请列入 2020 年“2130505，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

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恢复生猪生产项目资金明细表



抄送：勐海县农业农村局，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
